

#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要點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畢業專題之操作，以個人或小組（至多 3 人）為操作單位。
- 二、依個人研究興趣，選擇本系專任教師為畢業專題課程之指導教師，並以 1 人為限。
- 三、教師指導學生人數以 5 人為上限，超過 6 人以上視為義務授課。教師指導每位同學每學期以 0.2 學分計算，最多採計 1 學分授課鐘點。
- 四、學生須於每學年下學期 3 月 30 日前，完成畢業專題指導教授與專題題目申請。
- 五、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經原任指導教師與新任指導教師雙方同意後，於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得更換指導教師，並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於修習課程期間，經過指導教師同意後，得修改專題題目。
- 七、學生於修畢課程前，須完成公開展示或發表研究成果，並於離校前上傳畢業專題報告書電子檔。
- 八、公開展示或發表研究成果方式依本系課程成果發表與評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